**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**

2018年6月1日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双湖县国土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**第二部分 双湖县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双湖县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双湖县国土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。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，参与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。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。

2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。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、政策规章草案，制定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、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国土资源所行政执法工作，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

3、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。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编制矿产资源、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。参与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资源有关规划的审核。

4、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。依法保护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，指导土地确权，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和汇交管理，提供社会查询服务。

5、承担耕地保护责任。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。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，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，监督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。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，承担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类用地审核、报批工作。

6、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。制定地籍管理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，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，指导地籍调查、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。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，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、政府土地储备、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。拟订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等管理办法‘建立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。监督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、划拨用地目录等。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。

7、拟订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以及安置补偿等办法措施；承担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有关管理工作，承办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土地征收、征用的审核工作，并负责报批后的监管备案；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、征用的安置补偿工作。

8、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的责任。监测土土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，监管地价，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，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、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规范和监督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9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，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，负责管理县级规划矿区、对全县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，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，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。

10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，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、矿产资源勘查，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任务，管理地质勘查活动、地质资料、地质勘查成果，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各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。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，拟订对外合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并参与开发工作，依法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双湖县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（表格详情见附件）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双湖县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**

2018年国土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：4154882.8元。

**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18年拨款总额为4154882.8元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金额为2655882.8元；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为16200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1337000元。

**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国土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：162000元。

 其中：办公费24000元、印刷费12000、差旅费480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400元、会议费3600元、培训费6000元、维修（护）费6000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000元。

**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62000元。其中“三公”经费有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400元、会议费3600元。

**第四部分**

**附件：名词解释**

1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民生等方面。

2、以公共服务支出：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。

3、税收收入：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，依据法定标准，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。

4、非税收入：指除税收以外，由各级政府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、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。

6农村税费改革包括：（1）、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；（2）、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（3）、五保户供养经费；（4）、义务兵优待经费；（5）、村文化室管理经费；（6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；(7)、村级道路维护经费。